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高岭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中心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英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全称：广西英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高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2. 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高岭社区。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设计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肆角壹分（¥2,168,487.41元），含税价。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玖角玖分（¥1,989,437.9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零玖拾肆元贰角肆分（¥50094.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有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国家和行业对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有规定，承包人还需按照国家和行业的规定承担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承包人：广西英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碧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韦颂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8008095673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PH5AM9K

地址: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迎晖街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 20 号

461 号

南宁市东门海鲜市场 4 号楼第 5 层

邮政编码: 530700

邮政编码: 530218

电话: 0778-5212428

电话: 18077123283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gxy1077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佛子岭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8050 4244 1300 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 合同

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3.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设计人：

名 称：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6. 工程和设备 / 。

7. 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8.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9.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0.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排列。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并盖有经审图机构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7.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回复。

18.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9.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20. 交通运输：双方协商确定。

2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2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知识产权：∟。

25.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7.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方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协商确定。

二、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概念股从进度报表。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电线路接口(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人承担费用)。施工场地内通水、通电、及临时道路“三通”及其他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挂表及总箱设定的位置须经发包人统一，水、电、通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三、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拆除和恢复原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韦有红；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2143698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技术负责人500元/天(人民币),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500 元/天(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四、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关事项进行确定，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五、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合同单位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2. 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在施工中造成周围建筑物、农作物等损坏，以及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要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发包人汇报。

七、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3. 施工进度计划：双方协商确定。

4.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5. 开工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7.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和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1%工程造价/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2%。

8.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
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
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
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
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
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 提前竣工的奖励: /。

八、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双方协商确定。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九、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十、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内【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4. 暂估价无。

5. 暂列金额无。

十一、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

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柴油）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柴油物资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

（1）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中标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2. 承包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当市场价格在± % 范围时，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进行包干结算。项目单价中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价格方式：/。

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具体以县财政局调度资金为准，如果延时支付，工期顺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款支付额占合同总价比例等比例扣回。

3. 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 2 个月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每 2 个月申请一次，工程施工第 2、4、6 月的 28 日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工程造价的 80%。合同外部分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承包人提交进度款请款资料后，发包人在 7 天内支付。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总造价的 85%（含已经支付部分），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核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以审计核算金额为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

程的价款。以监理工程师审定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5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日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提供规定的材料给发包方审核合格后在7日内完成支付。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6. 验收和工程试车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8.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一。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

9.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10.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1. 工程试车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竣工退场

1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内。

十三、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3. 最终结清

4.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14天内。

5.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核实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把工程总价的 3% 预留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5. 保修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十五、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格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9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

(2) 该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不合格分部分项工程的款项，该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清理不合格建筑物产生的费用、为处理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

承包人还承担赔偿责任。

(3)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无充足资金投入施工造成工程停工的, 承包人损失自行承担, 造成发包人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如数赔偿给甲方。

(4) 承包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8.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大雨;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七、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 投保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人员工伤事故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参保人员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人员以及承包人施工人员。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移交竣工资料期间。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英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施工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其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8008095673J

地址: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迎晖街
461号

邮政编码: 530700

电话: 0778-521242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英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韦锁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PH5AM9K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20号
南宁市东门海鲜市场4号楼第5层

邮政编码: 530218

电话: 1807712328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gxy10771@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佛子岭支行

账号: 8050 4244 1300 00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 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